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催字第356號

聲 請 人 源明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崇明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票據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票據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(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) 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票據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票據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票據，本院將宣告該票據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3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3 日
書 記 官 江靜玲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 個月內(註一) 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 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(註一) 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，法院於民國(下同) 107 年1 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 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 月30日起3 個月內，即同年7 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

01
02
03
04

。
(註二) 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 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

05
06
07
08
09
10
11
12
13

附表：							108年度司催字第356號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台幣)	支 票 號 碼	備 考	
001	邑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東新竹分行	108年9月10日	27,563元	CB0087932		

14